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安庆市中医医院北院区位于安庆市秀区集贤北路 1586 号，超市位于医院东大门原食堂处，门口朝向院内，面积约 80 平方米。

## 二、采购需求

安庆市中医医院北院区超市经营权外包采购主要为满足安庆市中医医院北院区的病人，家属和职工采购日常用品提供便利服务。

## 三、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日化用品，食品，母婴用品,一次性用品等。

## 四、经营年限

本次招标经营年限为壹年，在经营期满后，如响应人履约良好，且年度满意度考核不低于 85 分，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不变，续签合同期为一年（12 个月），最多续签 2 次。

## 五、招标底价

不低于 1.5 万元/年。

## 六、报价要求

1.响应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社保基数上调等）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人力成本（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双休日和节假日加班费）、水电费、行政办公费，工具费、服装费、相关证件办理费、利润、税金、工商管理、卫生、防疫、文化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

切法律责任。

2.响应人应自行现场勘察服务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服务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理性报价，绝不接受成交后以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等各种理由拖延或减少合同额等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人成交后须按工商局等部门要求办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件后方可进行营业，营业人员年龄要求不大于 50 周岁且身体健康，需持健康证上岗；双方签订的经营具体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中途换人，如确需换人必须得到医院同意，否则视为成交人单方面违约，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经营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不得出售烟草、豆浆、快餐，小吃等自制食品，禁止销售国家相关部门、上级部门和医院规定的禁售食品物品。禁止出售三无产品、劣质产品、过期食品，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如果违反发生的一切处罚或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所售商品价格不高于本地及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

3.所耗水电费由成交人自行缴纳，成交人水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额并于每月 5 日前缴清上月水电费；超市需提供 24 小时便民服务。

4.成交人采取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卫生要求。

5.成交人如对超市环境进行装修改造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安全，所产生的

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为方便医护人员晚夜班购买物品方便，超市允许使用食堂就餐卡消费，每月限额一万元，超出部分医院不予结算，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7.成交人须接受医院及有关部门对安全，卫生、经营范围等方面检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不遵守相关规定行为医院有权进行处罚，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医院有权终止成交人的经营。

8.付款方式：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三日内，以后每年租金的缴纳时间为该年承租期开始前三日内。

9. 成交人应作好超市内及周边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维持秩序等工作。由此引发一切责任事故、工伤等事件由成交人负完全赔偿责任，与医院无关。

10. 由于非医院原因以及医院因工作需要而造成的停电、停水等情况，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成交人不得对承租超市进行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否则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